

中期報告 2011

在綠色中
成長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獨立審閱報告	32
補充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董事長)

盧永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Scott Anderberg Callon*

陸致成*

Graham Roderick Walker*

黃友嘉*

趙鐵流*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主席)

薛鳳旋

杜島錦

Graham Roderick Walker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島錦(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利益衝突委員會

薛鳳旋(主席)

洪志遠

杜島錦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843 0290

傳真 : (852) 2525 3688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 (852) 2862 8628

傳真 : (852) 2865 0990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繼續發掘中國內地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相關投資，藉以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質素及價值。然而，鑑於歐洲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所面臨的通脹及貨幣緊縮雙重挑戰等多個因素，本集團在制定投資方針時須保持謹慎。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新項目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方針。儘管本集團投資組合內的若干項目及投資表現符合預期，但當中兩項仍受到嚴峻行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表現亦受到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須就授予一家風葉生產商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6,700萬港元，在近期中央財政政策影響下，市場流動資金緊絀，行業進行整合，其業務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承諾以500萬美元（約相當於3,900萬港元）按不同批次認購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最多1,500股乙類優先股。UPC為一間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專注於風能發展，擁有150兆瓦在建風能項目及7吉瓦的計劃發展項目。本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當其風能項目投入營運時，我們於UPC的投資將帶來合理滿意的回報，惟短期表現將受到現時行業整合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約900萬港元溢利。自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營運以來，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錄得雙位數字的年度投資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利潤的風力發電場或相關範疇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800萬股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股份。賽晶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門生產高端電子部件，主要用於中國內地鐵路電力機車及能源輸配業。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賽晶的股份價格下滑，導致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00萬港元。該批上市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屆滿。

本集團向Century Energy Pte. Ltd.(「Century Energy」)提供了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20%。該公司持有一間位於中國德州的風葉製造商99%的權益。該項貸款早在二零一零年年初作出，其原定意向是分階段收購Century Energy，為新能源的相關投資組合奠定基礎。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Century Energy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或倘本集團決定繼續進行收購，則可將該貸款轉換為於Century Energy的股權。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風葉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及中國內地市場的行業整合，導致Century Energy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其經營現金流量現正面臨壓力。未來數月可預見行業環境不容樂觀，本集團正積極主動尋求方法，協助Century Energy之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嘗試重整該交易的架構，以實現本公司及Century Energy發展的最佳利益。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

定就此筆貸款作出6,7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約50%，以反映最新現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與Century Energy其他權益持有人共同就Century Energy的新業務計劃達成共識，並會增加本集團於其業務發展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會於風能行業尋找新策略合作夥伴加入該公司，亦會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藉此增加在此段嚴峻的行業整合時期內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短期融資／投資

本集團其中一項短期融資項目乃本集團通過委託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並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萬港元的收入(包括利息及顧問費)。

本集團另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的委託貸款，預期每年總回報達20%。此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預期此項交易將帶來總共2,000萬港元的利息及顧問費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將確認約1,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亦調撥了小部分資金投資於一高流通性的基金。該基金由獨立資產管理人管理，專注於投資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管理層考慮於來年繼續進行有關投資，使本集團能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同時，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率。

資產管理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中國內地之人民幣信托計劃財政政策出現變動，令資金要求增加，加上未來財政政策變動尚未明朗可能引致監管環境更為複雜，導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吸引力有所下降。一般而言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期營運成本偏高，回報期亦較長，因此本集團將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轉為其他「綠色」相關直接投資，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其中一個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佈決定出售本集團於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信托計劃權益」）單位總數約17%及於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之30%股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本集團預期會錄得出售信托計劃權益之收益及變現稅前溢利介乎人民幣640萬元至人民幣920萬元，相當於出售信托計劃權益所收取代價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托計劃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及出售信托計劃權益時，自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轉出累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稅前收益人民幣1,430萬元（稅後收益人民幣1,070萬元），合計收益為介乎人民幣2,070萬元至人民幣2,35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出售

公平值儲備的稅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070萬元（稅後金額人民幣1,550萬元）。本集團預期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收益介乎人民幣130萬元至人民幣150萬元，相當於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代價與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預期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而本公司出售所得之實際收益將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資產賬面值而釐定。

就事安海泰基金（「海泰基金」）而言，本集團現正與相關合作夥伴就深入合作及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磋商。鑑於基金管理業務之市場環境及合作夥伴對此項目之發展優先度有變，管理層決定須與合作夥伴先制定嚴謹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才會透過海泰基金平台繼續進行投資。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為6,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141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7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兩項於中國的委託貸款交易錄得顧問費收入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700萬港元。本集團亦自其於華能壽光之直接投資錄得應佔溢利900萬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本集團還獲母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償還費用成本約1,600萬港元。

本集團之總體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收入被下列項目抵銷所致：賽晶未實現虧損2,400萬港元及Century Energy貸款投資減值虧損6,7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97億港元，包括可動用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62億港元及1.07億港元（當中7%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所取得的銀行貸款9,600萬港元與以人民幣計值的項目融資相關，乃是以1.07億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每股資產淨值降至1.4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港元）。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少量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用於兩項中國委託貸款交易。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1.07億港元，藉此取得與項目融資相關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信托計劃權益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預計有關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生先前論述的溢利。

人力資源管理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之服務協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策略並將更加專注於投資活動，管理層現正利用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檢討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最佳營運架構。

本集團現有約70名員工，在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擔任不同職責及開展各種業務活動。由於本集團日益專注投資活動及業務，而中信國際資產日後將更多元化經營投資業務，因此跟與中信國際資產共享更龐大的人才隊伍相比，維持小型投資專業團隊對於本集團而言可能更加明智。

本公司將於檢討過程尋求獨立意見，並於時機適當時宣佈有關提議。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繼三月宣佈「十二五計劃」後，中央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自然保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央政府的堅定決心將有助我們「在綠色中成長」的長遠策略。儘管中央政府給予大力支持，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內地風能行業自年初以來的產業整合已加劇業內競爭，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份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壓力。

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經濟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不景氣，本集團將繼續在新項目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方針。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利用中信國際資產廣泛的業務網絡，物色機遇與各種環保及其他行業內的本地及國際主要企業展開合作，提升投資組合質素及價值，最終為股東奠定堅實的基礎，及提供合理穩定的回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2,585	490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2,711)	793
投資收入		19,522	2,429
顧問費收入		7,964	3,071
資產管理費收入		888	855
		8,248	7,638
管理費收入	21(a)	15,800	31,000
其他收入		93	707
行政開支		(30,895)	(59,859)
經營虧損		(6,754)	(20,51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248)	-
融資成本	4(a)	(2,635)	(8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	4,94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99	509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8,896	8,430
稅前虧損	4	(62,602)	(12,377)
所得稅	5	(330)	-
期內虧損		(62,932)	(12,3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4,103	1,74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5,795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儲備轉移		-	(32)
		9,898	1,7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034)	(10,66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930)	(12,339)
- 非控股權益		(2)	(38)
		(62,932)	(12,377)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98	1,712
- 非控股權益		-	(2)
		9,898	1,71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32)	(10,627)
- 非控股權益		(2)	(40)
		(53,034)	(10,66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14.15)港仙	(2.7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708	5,8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14,899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30,380	117,7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2,57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028	201,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65,000	65,000
		320,790	406,85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5,87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8,041	95,01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493	36,9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1(b)	15,800	14,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41,500	4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61,975	197,882
		375,809	462,170
持作出售資產	15	100,499	–
		476,308	462,17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868	55,3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1(b)	16,03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b)	323	15,793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1(b)	202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36,113	35,409
即期稅項		4,642	4,201
		87,178	110,955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6,229	–
		93,407	110,955
流動資產淨值		382,901	351,2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3,691	758,07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60,188	59,015
遞延稅項負債		–	4,214
		60,188	63,229
資產淨值			
		643,503	694,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b)	444,633	444,633
儲備		180,575	250,349
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 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15	18,43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3,645	694,982
非控股權益		(142)	(140)
權益總額			
		643,503	694,842

第14至31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作出售資產 於其他全面 收入內確認及 於權益中累計 之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c)(i)	實收盈餘 千港元 附註18(c)(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iv)	可供出售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6,806	11,252	12,642	1,581	103,653	-	694,982	(140)	694,8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62,930)	-	(62,930)	(2)	(62,9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4,103	-	5,795	-	-	-	9,898	-	9,8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3	-	5,795	-	(62,930)	-	(53,032)	(2)	(53,034)
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 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轉撥	-	-	-	-	-	(18,437)	-	-	18,437	-	-	-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1,265	-	-	430	-	1,695	-	1,6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0,909	12,517	-	1,581	41,153	18,437	643,645	(142)	643,5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76	3,560	-	1,581	59,504	-	623,869	5,003	628,8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12,339)	-	(12,339)	(38)	(12,3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712	-	-	-	-	-	1,712	(2)	1,7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12	-	-	-	(12,339)	-	(10,627)	(40)	(10,667)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5,341	-	-	-	-	5,341	-	5,34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783)	(2,783)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向一名非控股股東 退還股本	-	-	-	-	-	-	-	-	-	-	(2,147)	(2,1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88	8,901	-	1,581	47,165	-	618,583	33	618,6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56,488	-	56,488	(173)	56,3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4,918	-	12,642	-	-	-	17,560	-	17,5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918	-	12,642	-	56,488	-	74,048	(173)	73,875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2,351	-	-	-	-	2,351	-	2,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6,806	11,252	12,642	1,581	103,653	-	694,982	(140)	694,842

第14至31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602)	4,1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	(234)	(9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9	5,300	-
向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注資所付款項		(1,325)	-
購買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22,545)	-
第三方還款		5,499	2,269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	(44,083)
收到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所得款項		-	16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05)	122,250
融資活動			
收到有抵押銀行貸款		-	34,43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2,783)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退還股本		-	(2,147)
償還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36,5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907)	119,3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82	241,7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61,975	361,085

第14至31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權發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年度累計收支的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重大事件及交易的闡釋，以說明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因而並未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完整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2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變動主要涉及澄清若干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此等變動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報告

按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呈報之內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要載列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借貸、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物業投資： 此業務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60	6,783	888	855	-	-	8,248	7,638
分類業績	8,769	5,066	(551)	436	-	(114)	8,218	5,38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248)	-	-	-	-	-	(67,248)	-
融資成本	(2,566)	(802)	(69)	-	-	-	(2,635)	(8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99	509	-	-	199	509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8,896	8,430	-	-	-	-	8,896	8,4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33	31,707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30,865)	(57,609)
稅前虧損							(62,602)	(12,377)

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客戶。

收益8,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8,000港元)中,包括投資收入19,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9,000港元)。其中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19,193,000港元及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9,000港元及零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389,192	437,518
資產管理(附註)	112,029	100,781
分類資產合計	501,221	538,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475	304,382
未分配資產	27,402	26,345
綜合資產	797,098	869,026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100,462	118,555
資產管理(附註)	32,311	15,649
分類負債合計	132,773	134,204
未分配負債	20,822	39,980
綜合負債	153,595	174,18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100,499,000港元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6,229,000港元(附註15)被分配至資產管理分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即期稅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35	802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13,269	39,275
董事酬金	4,876	6,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5	1,3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77	4,393

呈列金額並未扣除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及本公司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應佔的攤分金額。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1,700	—
過往期間預扣稅項超額撥備	(1,370)	—
	33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62,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39,000港元)及於中期內444,633,21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之30%股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9.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有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	45%	風力發電廠的投資、建造 及經營，風電之開發、發 電及銷售；提供電力項目 諮詢及相關服務
天津事安海泰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5%	-	55%	管理基金投資業務、提供 投資諮詢及相關顧問服務

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2,570	–
流動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961	9,732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9,052	6,515
	12,013	16,247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4,440	58,212
– 非上市基金	21,588	20,552
	56,028	78,764
	68,041	95,0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27,419	210,916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	9,877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1,612	1,500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39,031	222,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8	18,014
	254,269	240,307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68,748)	(1,500)
	185,521	238,807

附註：年末餘額包括本集團委託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安排借予中國外部客戶的委託貸款91,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23,000港元)。有關貸款之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68,748,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或相關借款人的預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下降。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銀行貸款所作之抵押(附註17)。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02厘至2.64厘計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0.58厘至2.64厘)。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之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信托計劃權益」)單位總數約17%。信托計劃提供貸款予中國企業。董事認為，由於信托計劃下全數貸款已經以借款人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權益充分抵押、擔保或保證，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05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70	197,696
	161,975	197,8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附註8)予中信逸百年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信托計劃權益(附註13)予中信逸百年的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56,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2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及信托計劃權益分別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該等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其直接相關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一項出售組合予以呈列。

於緊接被分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已根據有關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以下闡述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的期後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15. 持作出售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94
可供出售投資	85,105
	100,499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29

除此以外，與出售組合相關、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8,437,000港元。於出售時，有關公平值儲備將轉入損益。

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113	35,409
非即期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188	59,015
	96,301	94,4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銀行存款(附註12)作抵押，且按5.13厘至6.40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厘至5.60厘)之年利率計息。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4,633,217	444,633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日公平值。

(v)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及兩年，各適用於50%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980,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2,050,000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9,899,000港元，出售其於金寶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會員證	360
銀行現金	4,5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0
	<hr/>
以現金支付的已收總代價	9,899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899
已出售銀行現金	(4,599)
	<hr/>
現金流入淨額	5,300
	<hr/>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對基金出資(附註)	–	90,957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資本投資	15,565	38,870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之資本投資	8,508	8,39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96	196
	24,269	138,41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事安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對一基金出資11,700,000美元(目標金額為99,990,000美元)。承擔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

21.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5,800	31,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	9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	15,800	14,9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	16,030	-
與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141,869	179,0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iii)	323	15,793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iv)	202	202

附註：

- (i)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結餘指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其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按年利率4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547	9,797

呈列金額乃扣除在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應佔攤分部份後的淨金額。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同一基礎列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於期內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關連交易。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竇建中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56%
洪志遠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盧永逸	35,000	3,800,000	3,835,000	3,835,000	0.86%
陸致成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薛鳳旋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杜島錦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Graham Roderick Walker	—	800,000	800,000	800,000	0.18%
黃友嘉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葉志釗(附註b)	—	800,000	800,000	800,000	0.18%
趙鐵流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

- (a)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葉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按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5,980,00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5.8%。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須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另亦受制於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約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每次的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行政總裁							
竇建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1,2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1,250,000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1,9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杜島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Graham Roderick Walker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補充資料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葉志釗 (附註c)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	400,000
趙鐵流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200,000
					10,300,000	-	10,3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7,865,000	(1,025,000)	6,84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7,865,000	(1,025,000)	6,840,000
					15,730,000	(2,050,000)	13,68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000,000	-	1,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28,030,000	(2,050,000)	25,980,000

附註：

- (a)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兩年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行使。

- (c) 葉志釗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1.79港元。
- (e)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者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 (f)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定價模式」)而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定價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該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2港元	0.5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79港元	1.79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1.79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3.725%	每年63.72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根據條款相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 債券期間平均回報率釐定)	每年0.491%	每年1.157%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的股息為基礎。該等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對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出購股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為1,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0,000港元)。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Right Precious Limited (「Right Precious」)	實益擁有人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23,555,154	72.7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23,555,154	72.7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23,555,154	72.77%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Dundee Energy Limited (「Dundee Energy」)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4,000,000	9.90%
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Radi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4,000,000	9.90%
The Dundee Merchant Bank (「Dundee Merch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4,000,000	9.90%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4,000,000	9.90%
Dundee Corporation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3)	44,000,000	9.9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Right Precious持有的323,555,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信集團擁有中信銀行61.78%權益。
3. Dundee Greentech為Dundee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diant及Dundee Merchant分別擁有Dundee Energy 50%及50%權益。劉海龍擁有Radiant的全部權益，而Dundee Corporation擁有Dundee Merchant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dee Energy、Radiant、Dundee Merchant、劉海龍及Dundee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有關段落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擬定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董事長須離港處理臨時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指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圓有限公司(「智圓」)與Century Energy Pte. Ltd.(「Century Energ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簽立的貸款協議，智圓已按年利率20%向Century Energy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2年期貸款，須於提取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向Century Energy提供貸款之交易金額在資產比率下超過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該筆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實體墊款。有關該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予以披露。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